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彦技术
股票代码:688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彦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邦彦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邦彦技术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生物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左丁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 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6626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2011-06-28 至 2024-06-28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晨、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CMC8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18-06-25 至 2026-06-25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法定代表人:曹旭光

注册资本:48,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217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诚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红土生物、南山红土及广东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左丁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守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守宇	男	执行合伙事务人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旭光	男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明阳电气(301291)、长青科技(001324)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邦彦技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792170%下降为4.999999%,不再是邦彦技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3,242,539	2.130093%	2,796,960	1.837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2,539	2.130093%	2,796,960	1.837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	3,242,539	2.130093%	2,796,960	1.837383%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2,426,667	1.594130%	2,092,278	1.374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6,667	1.594130%	2,092,278	1.374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	2,426,667	1.594130%	2,092,278	1.37446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总数	952,381	0.625639%	822,234	0.54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381	0.625639%	822,234	0.540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	952,381	0.625639%	822,234	0.54014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2,195,556	1.442308%	1,899,787	1.248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556	1.442308%	1,899,787	1.248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	2,195,556	1.442308%	1,899,787	1.248011%
总合计	–	8,817,143	5.792170%	7,611,259	4.99999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5,88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7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81-18.53	445,579	0.292710%
红土生物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8-18.59	334,389	0.219667%
南山红土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2-18.4	130,147	0.085496%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8-18.6	295,769	0.194297%
合计				1,205,884	0.79217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送股、回购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邦彦技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权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邦彦技术	股票代码	688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8,817,143		
	持股比例:5.792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1,205,884股,变动比例:0.792171%		
	变动后数量:7,611,259股,变动后比例:4.9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4/6/12-2024/9/9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和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792170%下降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左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晨、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

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法定代表人:曹旭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诚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81-18.53	445,579	0.292710%
红土生物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8-18.59	334,389	0.219667%
南山红土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2-18.40	130,147	0.085496%
红土创投	集中竞价	2024/6/12-2024/9/9	12.68-18.60	295,769	0.194297%
合计				1,205,884	0.79217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539	2.130093%	2,796,960	1.837383%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1.594130%	2,092,278	1.37446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0.625639%	822,234	0.54014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1.442308%	1,899,787	1.248011%
合计	8,817,143	5.792170%	7,611,259	4.99999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2,2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22,2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股,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890,9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34,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合计为1,5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522,25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	1,522,252	1.00%	1,522,252	0
合计		1,522,252	1.00%	1,522,2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522,252	24
合计		1,522,2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1日起新增委托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等因素来选择适当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9月11日起,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569	景顺长城恒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